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WQ83739

法定代表人：谭虎传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镇宇厂 3#烘干
车间 A 区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 年 9 月 10 日，你公司 1800 万大卡导热油炉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现场委托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

炉废气排放口（DA002）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1年9月11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21090340-2），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230\text{mg}/\text{m}^3$ ，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分别超标2.33倍和0.15倍。

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反映你公司废气排放扰民，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2021年9月11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21090340-2）、2021年9月1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9月1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有两个从重处罚情节（1. 两年内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第二次行政处罚；2. 环境违法行为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导致周围居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属于“14MW（20t/h）≤出力≤45.5MW（65t/h）的锅炉或热载体炉废气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的，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处罚

金额的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45万) + 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10万) × 10% × 调整系数总和(2.0) = 47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47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9月23日印发

